重庆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5号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二期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2021年12月20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审计署授权，重庆市审计局于2021年3至5月，对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二期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师意见

本次审计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二期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二期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详见附件）。同时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亚洲开发银行的第17至23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的真实性。审计认为提款申请均符合贷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

款的依据。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审计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贷款协议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内部控制方面。

1. 部分子项目变更程序控制不到位。

一是城口县交通局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较大设计变更监督管理不到位。城口县交通局对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路线方案调整、路面结构形式变化、部分单项设计变更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较大设计变更管理不到位。如审计抽查发现，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施工图前后2次共发生3处连续长度2公里以上路线方案调整。又如城口县交通局确定调整城口县道路子项目路面结构形式，路面面层由水泥混凝土变更为沥青混凝土。再如K0+000-K0+300段的桥梁位置发生变化，迎红村小桥、中桥均重新设计，由此增加投资185.95万元。城口县交通局作为上述较大设计变更的审批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等部门对设计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形成备忘录留存，也未经城口县交通局集体决策，其中部分变更事项也未事前获得亚行的不反对意见。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二是奉节县道路子项目未及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刘家河大

桥 1#拱台及 2#桥墩设计发生变更，审计现场踏勘时已完成施工，但无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加强变更程序管理。

2.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未严格控制路肩设计变更及造价，增大投资 75.73 万元。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对 1 标段路肩采用不平衡报价，C30 现浇混凝土路肩投标报价为 4 元/米，折算为 12 元/立方米，合价为 1.81 万元。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以路面厚度发生变化为由将现浇混凝土路肩强度由 C30 变更为 C25，变更后由于新增 C25 现浇混凝土清单项，业主、监理单位重新核定 C25 现浇混凝土路肩单价为 578.60 元/立方米。该项变更后，实际混凝土强度等级降低，工程量相同，但路肩造价却增大 75.73 万元，施工单位由此额外获利。城口县交通局和监理单位均对设计变更及工程造价监管不到位。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加强对设计变更及工程造价的监管，查明路肩设计变更必要性、合理性。

3. 奉节县道路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重新收取履约保函。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为奉节县道路子项目施工单位出具《履约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时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1 年 4 月，奉节县道路子项目仍处于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未重新收取履约

保函。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函。

4.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停工约谈会未核实参会人员身份，未及时解决停工问题。

2018 年 8 月 28 日，城口县道路子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黑龙江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城口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晶未经授权就代表一标段施工单位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城口县交通局组织的一标段施工单位自行停工约谈会，城口县交通局未对约谈的施工单位参会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在参会人员身份不符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未能及时解决停工问题。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严格履行约谈审核程序，严谨、高效推进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审核，未发现经办人员提交的虚假地勘报告；城口县交通局作为图纸审批部门对虚假图纸出具批复文件获得亚行不反对意见。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于 2014 年 2 月通过城口县交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并提交亚行咨询专家组审查，亚行咨询专家组审查后提出路线优化建议，城口县交通局对路线进行大幅调整，长度由 9.495 公里缩短至 7.383 公里，其中桥梁、隧道位置设计高程均发生较大变化，如隧道进口设计标高降低

3.94 米，出口设计标高降低 39.92 米。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经办人员未就调整路线后的隧道、桥梁进行必要的地质勘察，而是对原 2013 年版地勘报告的出图时间进行修改后出具地勘成果文件，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严格审核就将该虚假的地勘报告提交给业主单位和亚行咨询专家组。2015 年 6 月，亚行要求业主单位邀请第三方单位对调线后的施工图设计再次进行独立审查，并将审查文件和审查意见提交亚行咨询专家组。城口县交通局作为施工图审批部门，实际未组织专家对施工图进行评审，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2 月安排经办人员伪造本单位 5 名专家签字并套用其他公文文号出具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2 份，在提交亚行咨询专家组后获得不反对意见并用于施工招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过程中，1 标段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时发现部分路段与现场地形地貌不符，如存在部分路段侵占河道、部分路段正处于流水瀑布下方等安全隐患，必须再次变更路线、重新进行设计，新设计比原设计增大投资 849.62 万元。2 标段隧道出口端由于选址不合理，在施工初期即出现地质滑坡，同时进口端也出现垮塌现象，进出口位置需重新调整，因线路调整，新设计比原设计增大投资 362.10 万元。此外，因隧道进口调整导致一农户房屋被征用拆除后土地未使用，被拆迁农户又在原址修建新房，造成损失浪费 47.07 万元。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业主单位今后加大对勘察设计单

位的监督，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对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的追究方式、内容；督促城口县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图纸进行审查，作为图纸审批部门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批职责、严禁出具虚假审批文件，防止因审查不到位导致投资控制不力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2. 部分子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一是城口县道路子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核进度款支付，多计进度款 10.18 万元。审计抽查发现，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计量错误，多计路基填方工程量 29931.8 立方米，导致多支付进度款 10.18 万元，已提款报账合计 3539.09 美元，涉及向亚行提交的第 9、10、11 号提款申请书。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扣回多付的进度款，在今后的工程管理中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公正地进行计量和履行进度款审核职责。

二是城口县道路子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履行评估职责不到位。该项目 1 标段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时发现部分路段与现场地形地貌不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的问题。2016 年 9 月 13 日，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在现场召开技术交底会，同意进行线路优化及变更，而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变更审查时仅就工程量进行粗略对比，未就费用变化进行具体评估就出具同意路线调整的意见，调整理由为“由

于新方案利用旧路较多，工程规模相对较小，造价也相对会减少”，而实际上该变更增加投资849.62万元。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监理单位履职的监督管理。

三是奉节县道路子项目未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如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旁站监理，从2019年9月27日开工以来，除2020年12月12日对1#桥台C30拱台浇筑和2021年1月29日对1#桥台C40拱座浇筑有旁站记录外，其他施工过程监理均无旁站记录。又如质量整改监管不到位，监理单位发现部分地段实配砂浆强度不足，所用机制砂粒径过大，矮墙砌筑过程中存在空砌，部分矮墙出现裂缝及垮塌现象。施工单位既无书面回应，也无整改佐证资料，监理单位也未开展质量整改监督工作。又如派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未按合同要求将有关证件原件在工程监理期间交由业主保存。再如对工程进度控制不到位，该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要求，对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未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未编制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业主单位要求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加强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的控制。

3.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

2020年6月24日，城口县道路子项目组织交工验收，各单位签署同意验收意见。但截至2021年4月17日，该工程仍然未办理竣工结算。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加快项目结算办理进度，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4. 以工程使用设备的名义采购项目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造成闲置。

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成本中列支购买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抽提仪、轮式挖掘机等设备 117.54 万元，均闲置未用；城口县交通局在项目成本中列支购买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 69.30 万元，除偶尔用于其它道路维修外，大部分时间闲置未用。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城口县交通局根据实际需求采购设备，对已采购设备合理调配使用，充分发挥设备使用效益。

5.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房屋征用管理不规范。

一是未按县政府要求确定房屋代征主体。2017 年 10 月，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要求县土地房屋征收办作为该项目土地房屋代征工作主体，将资金统一转入县土地房屋征收办账户，由原县国土房管局、原县土地房屋征收办做好政策把关和业务指导。而实际该项目由所涉及的乡镇作为代征主体，业主单位城口县交通局对所涉乡镇实行报账制管理。

二是房屋征用手续不完善。双河乡、沿河乡征用房屋面积丈量登记表上均仅有户主签字，无丈量调查人员签字。

三是沿河乡 1 栋被拆房屋未保留拆迁进程资料，不能提供合

理补偿依据。沿河乡村民唐洪友被拆房屋房地产权证记录的层数、面积与实际测量不一致，且沿河乡政府未保留房屋征收勘丈记录表，提供的房屋照片等资料无法证实顶层坡顶建筑层高达到全面积补偿标准。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做好土地房屋征用资料归档工作，明确工作主体及相关责任，确保补偿依据的真实性和补偿程序的合规性。

6. 城口县交通局档案资料管理不善，缺少部分项目资料。

城口县交通局作为业主单位仅留存部分地勘电子资料，未留存完整的地勘纸质报告。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在今后的项目管理过程中收集完整的工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三）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

1. 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一是2017年12月城口县交通局向原县国土房管局缴纳弃渣场复垦保证金85.52万元挂往来款，截至2021年4月项目已完工，但业主单位因未办理复垦而未清理结算。二是2017年8月二标段中标单位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弃标，城口县交通局没收其投标保证金130万元挂往来款，未及时上缴县财政。三是2014年之前城口县交通局垫付原业主单位城口县交通发展公司前期费用218.37万元未及时清理。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及时核对和清理往

来款项，并将没收的投标保证金130万元及时缴入县财政。

2．涪陵区道路子项目挤占项目成本9.10万元支付行政处罚罚款。

涪陵区道路子项目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林地9105平方米，被涪陵区林业局处以罚款9.10万元，项目业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其计入项目成本。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调整账务，自行承担行政处罚罚款。

3．奉节县道路子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在支付第三期、第四期工程款时，未对扣减的保留金162.98万元、扣留的预付款263.99万元进行账务处理。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业主单位及时调整账务，完整反映项目建设成本。

4．城口县道路子项目设备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办公设备实际使用人登记不完整，在审计抽查时才查找出34台办公设备存放地。二是1台价值0.85万元的惠普台式电脑闲置。三是1台索尼相机于2019年1月在工作中损坏，1台苹果笔记本电脑于2021年2月在办公室摔坏后自行丢弃，均未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四是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交接手续遗失。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城口县交通局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落实相关责任人，及时办理固定资产报废手续。

（四）项目绩效方面。

部分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一是涪陵区道路子项目于2017年5月签订建安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2019年1月，实际截至2021年1月，该项目才建成通车。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滞后2年，原因主要有施工单位低价中标后以亏损为由经常停工待料、征地拆迁未能及时完成等。

二是奉节县道路子项目开工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合同约定完工时间2021年3月27日。截至2020年底，完成工程投资3459.22万元，完成合同金额的52%，如桥梁工程仅完成基坑及桥台施工。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原因包括征地拆迁未能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等。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审计整改方面。

个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

2019年审计中反映的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未及时与涪陵区国家统一征地办公室清理结算征地拆迁款项564.05万元，本次审计发现仍未办理结算，原因为该项目的征地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和征地安置费剩余部分的退费工作未完成。

已建议市发展改革委督促业主单位按照原审计报告提出的

处理意见，尽快将上述问题整改到位。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商有关区县、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督促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认真整改。截至公告日整改情况如下：

（一）针对部分子项目变更程序控制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城口县交通局将加强交通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完善设计变更审查程序；二是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已出具工程变更审查表完善审批程序。

（二）针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未严格控制路肩设计变更及造价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将严格项目招投标管理，杜绝恶意低价中标，切实加强交通工程变更造价的过程监管。

（三）针对奉节县道路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重新收取履约保函的问题，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已重新收取履约保函。

（四）针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停工约谈会未核实参会人员身份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将严格履行约谈审核程序，严谨、规范推进工作。

（五）针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审核发现经办人员提交的虚假地勘报告、城口县交通局作为图纸审批部门对虚假图纸出具批复文件获得亚行不反对意见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将勘察设计单位诚信纳入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同时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交接工作的监管，全面履行施工图审批职责。

（六）针对部分子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城口县交通局将在三个月内全面清理并扣回多支付的进度款；二是城口县交通局将监理单位诚信纳入信用评价考核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变更审核工作；三是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督促监理公司对施工单位发出了对工程质量等进行整改的监理通知，施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通过监理单位复查，同时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针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处罚。

（七）针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结算。

（八）针对以工程使用设备的名义采购项目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问题，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开展设备清理工作，并建立台账统筹调配；城口县交通局已将设备移交给城口县公路养护管理服务中心。

（九）针对城口县道路子项目房屋征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督促相关乡镇做好交通项目涉及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完善档案资料。

（十）针对城口县交通局档案资料管理不善的问题，城口县交通局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规范、完整、安全。

（十一）针对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城口县

交通局已上缴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已清理垫付原业主单位城口县交通发展公司的前期费用，已联系城口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弃渣场复垦并清理结算复垦保证金；二是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公司已将林地罚款从工程项目成本中调出；三是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已对保留金、预付款进行调账处理；四是城口县交通局已对办公设备进行全面清理，重新分配闲置电脑，办理报废固定资产核销手续，完善固定资产交接手续。

（十二）针对部分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问题，一是重庆市涪陵区中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在今后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加大拆迁协调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已约谈项目部管理人员，并函告施工单位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

（十三）针对个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涪陵区征地事务中心已划还本项目未使用的340万元征地拆迁款。

附件：1．资金平衡表

2．项目进度表

3．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4．专用账户报表

附件 1

资 金 平 衡 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资 金 占 用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一、项目支出合计	1	1,338,014,986.40	1,606,335,874.85
1. 交付使用资产	2	-	238,884,785.81
2. 待核销项目支出	3	-	-
3. 转出投资	4	-	-
4. 在建工程	5	1,338,014,986.40	1,367,451,089.04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6	-	-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7	-	-
四、器材	8	-	-
五、货币资金合计	9	138,182,634.01	150,578,433.42
1.银行存款	10	138,181,194.29	150,556,950.63
其中：专用账户存款	11	25,175,645.19	19,114,199.11
2.现金	12	1,439.72	21,482.79
六、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13	87,391,088.76	56,396,508.28
七、有价证券	14	-	-
八、固定资产合计	15	1,244,076.58	727,475.03
固定资产原价	16	3,475,613.18	2,800,566.69
减：累计折旧	17	2,231,536.60	2,073,091.66
固定资产净值	18	1,244,076.58	727,475.03
固定资产清理	19	-	-
资金占用合计	20	1,564,832,785.75	1,814,038,291.58

资金平衡表（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资 金 来 源	行 次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一、项目拨款合计	21	657,275,348.17	768,095,024.01
二、项目资本与项目资本公积	22	-	-
其中：捐赠款	23	-	-
三、项目借款合计	24	702,088,916.20	889,531,471.77
1. 项目投资借款	25	702,088,916.20	889,531,471.77
（1） 国外借款	26	546,287,849.33	802,450,404.90
其中：亚洲开发银行	27	546,287,849.33	802,450,404.90
（2） 国内借款	28	155,801,066.87	87,081,066.87
2. 其他借款	29	-	-
四、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30	-	-
其中：拨入亚行贷款	31	-	-
五、企业债券资金	32	-	-
六、待冲项目支出	33	-	-
七、应付款合计	34	205,063,075.93	156,000,652.81
八、未交款合计	35	-	-
九、上级拨入资金	36	-	-
十、留成收入	37	405,445.45	411,142.99
资金来源合计	38	1,564,832,785.75	1,814,038,291.58

附件 2

项 目 进 度 表（一）

本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累计		
	本年计划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完成比	项目总计划额	累计完成额	累计完成比
资金来源合计	477,418,525.00	298,262,231.41	62.47%	2,643,852,700.00	1,657,626,495.78	62.70%
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21,121,200.00	256,162,555.57	79.77%	1,009,400,000.00	802,450,404.90	79.50%
1. 亚洲开发银行	321,121,200.00	256,162,555.57	79.77%	1,009,400,000.00	802,450,404.90	79.50%
二.配套资金	156,297,325.00	42,099,675.84	26.94%	1,634,452,700.00	855,176,090.88	52.32%
1.无偿配套	156,297,325.00	110,819,675.84	70.90%	897,602,700.00	768,095,024.01	85.57%
2.有偿配套	-	-68,720,000.00	0.00%	736,850,000.00	87,081,066.87	11.82%
资金运用合计	349,904,900.00	267,804,286.90	76.54%	2,643,852,700.00	1,607,063,349.88	60.78%
1、供水工程	14,100,000.00	7,998,708.10	56.73%	248,580,000.00	237,239,383.90	95.44%
2、道路工程	232,823,702.70	154,541,518.76	66.38%	1,223,492,700.00	563,474,903.06	46.05%
3、防洪工程	99,600,000.00	102,957,781.67	103.37%	1,149,600,000.00	791,152,015.76	68.82%
4、机构能力加强	3,381,197.30	2,306,278.37	68.21%	22,180,000.00	15,197,047.16	68.52%
差异		30,457,944.51			50,563,145.90	
1. 应收款变化		-30,994,580.48			56,396,508.28	
2. 应付款变化		49,062,423.12			-156,000,652.81	
3. 货币资金变化		12,395,799.41			150,578,433.42	
4. 其它		-5,697.54			-411,142.99	

项 目 进 度 表（二）

本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项目支出							
	累计支出	已交付资产				在建工程	待核销项目支出	转出投资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1.供水工程	237,239,383.90	237,239,383.90	-	-	-	-	-	-
2.道路工程	563,474,903.06	696,740.03	-	-	-	562,778,163.03	-	-
3.防洪工程	791,152,015.76	30,735.00	-	-	-	791,121,280.76	-	-
4.机构能力加强	15,197,047.16	1,645,401.91	-	-	-	13,551,645.25	-	-
合计	1,607,063,349.88	239,612,260.84	-	-	-	1,367,451,089.04	-	-

附件 3

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本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单位: 美元/人民币元

类别	核定贷款金额	本期提款数		累计提款数	
	美元 USD	美元 USD	折合人民币 RMB	美元 USD	折合人民币 RMB
1、土建工程	140,749,710.00	43,723,314.98	285,290,257.90	100,655,267.98	656,765,558.05
1A 供水工程	10,953,326.00	1,601,745.05	10,451,226.28	11,188,625.54	73,004,662.79
1B 道路工程	60,726,259.00	15,017,794.92	97,989,610.07	61,896,969.83	403,871,538.45
1C 防洪工程	5,467,368.00	5,586,274.90	36,449,885.09	6,052,172.50	39,489,820.34
1D 土建工程（新）	63,602,757.00	21,517,500.11	140,399,536.46	21,517,500.11	140,399,536.47
2、设备材料车辆	5,812,000.00	546,455.45	3,565,567.16	5,181,880.60	33,811,252.72
3、咨询服务	3,438,290.00	405,652.95	2,646,844.95	2,145,641.18	14,000,094.13
4、培训考察	-	-	-	-	-
5、建设期利费	-	-	-	-	-
6、待分配部分	-	-	-	-	-
7、专用账户	-	-	-	15,000,000.00	97,873,500.00
总计	150,000,000.00	44,675,423.38	291,502,670.01	122,982,789.76	802,450,404.90

附件4

专用账户报表

本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亚行贷款重庆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贷款号：3020-PRC　　货币种类: 美元

A 部分:本期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金额
期初余额	3,608,790.63
加　:	
本期亚洲开发银行回补总额	44,675,423.38
本期利息收入总额（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1,705.48
本期不合格支出归还总额	-
减	
本期支付总额	45,356,495.42
（1）土建	44,691,249.37
（2）设备	319,253.77
（3）咨询	345,992.28
本期未包括在支付额中的服务费支出	-
期末余额	2,929,424.07
B 部分：专用账户调节	
1.亚洲开发银行首次存款总额	15,000,000.00
减	
2.亚洲开发银行回收总额	-
3.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15,000,000.00
4.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929,424.07
加	
5.截至本期期末已申请报账但尚未回补金额	
申请书号 金额	
6.截至本期期末已支付但尚未申请报账金额	12,084,314.53
7.服务费累计支出（如未含在 5 和 6 栏中）	-
减	
8.利息收入（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13,738.60
9.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15,000,000.00